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不属于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 / 的_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_;制造商为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斯太镇)市政和金融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三兆市政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59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63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中,产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